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,实际参会董事 9 人,独立董事李婷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,同时配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相关承接工作,同意以货币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),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7,578.5778 万元,除上述用于货币出资的现金及用于现金分红的 1.85 亿元现金外,剩余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及经营业务将全部注入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。拟定主要经营范围为:运输装卸服务市政工程建设 and 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;房地产开发、委托代建;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汽车配件、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;科技产品的开发;房屋租赁。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;沥青混凝土的生产,销售;市政公用工程施工、建筑工程施工、建筑行业设计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公路工程施工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管道工程;承包境外市政公用、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

备、材料出口；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；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、销售；园林绿化；机电工程；消防工程；压力管道安装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二、关于设立两家分公司的议案

为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空间，开拓外埠建筑市场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同意设立云南、四川两家分公司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同意设立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，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2、同意设立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，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董事会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一家全资子公司，两家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